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37号

翁源县官渡永泰皮革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L035802770

地址：翁源县官渡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朱长贵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5年10月2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锅炉房正在运行，有工人正在作业，水膜除尘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5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10月22日）、现场检查照片3张（2025年10月22日）、现场视频1份（2025年10月22日）、《韶关

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2025年10月23日）、调查询问照片2张（2025年10月23日）；你公司《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10个自然日内改正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